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06-HCGC-C2026-0003

甲方：苏州市吴中区中心城区水利水务管理服务中心

联系人：曹悦

电话：0512-65285366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长蠡路 258 号

乙方：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春俊

电话：13862139337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高新区中峰街 118 号

依据甲方委托苏州惠程工程造价咨询监理有限公司进行 2026 年吴中区中心城区闸站和堤防工程运行管护的政府采购，采购编号为 JSZC-320506-HCGC-C2026-0003 号的成交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成交供应商，现依照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乙方负责完成甲方的 2026 年吴中区中心城区闸站和堤防工程运行管护 项目，详见招标要求。

服务期限：一年。自 2026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20 日止。

二、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政府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

③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开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如有）。

以上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贰佰万元整（￥2000000.00元），投标总报价一次报定，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和服务的报价应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所有服务管理内容(含：正常对外开放期间双休及日常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垃圾运输、耗材、通讯、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巡检器材、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维护、安全生产、技术支持与培训及相关劳务支出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投标人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政策性条款例外。

2.付款步骤：每季度支付一次运行管护费，比例为合同金额的25%，根据考核情况按实支付。

3.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1）合格的销售发票。

（2）由甲方对乙方运行管理服务工作进行考核的考核评价资料。

4.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5.如乙方对服务缺陷不予更正，甲方有权另请其他单位更正，所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6.甲方支付此项费用外不再承担其它任何费用（包括个人），服务人员的薪金（遇国家或地方政府政策性调整基础工资）、福利、保险、休假日补贴等所有工资福利待遇由乙方付给，与甲方无关。

7.确因甲方工作需要，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一些突击工作。如：安排服务人员（内部）临时加班。

四、服务验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考核验收。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要求、标准等有关规定，对乙方服务工作及履行合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和指导。

2. 根据对乙方的监督检查及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无正当理由克扣或拖欠乙方经费，影响管理质量的，成交单位可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

3. 负责指定每天的工作时间、工作量并做好实时登记管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本项目的要求、标准及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等，完成服务。

2. 配备专业的机器设备等工具，并承担人员、机器设备等相关的安全责任、用人责任和经济赔偿等，乙方还需为所有作业人员购买适当的商业保险。

3. 接收甲方及单位相关人员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登记。

4. 在任何情况下（重大保障活动期间），乙方均应服从甲方要求和安排，需配合甲方完成指定工作。

5. 乙方的作业人员在岗履行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任何人身伤害、伤亡等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主要经济和法律责任。但若因甲方过错或疏忽导致的安全事故，甲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外，若乙方未能有效履行其安全责任而导致的任何事故，甲方亦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或连带责任。若乙方未能履行上述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六、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取消项目采购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服务，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违约责任

乙方不能按期完成任务，或验收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一）合同的解除

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2.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3.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二）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其他要求

1. 乙方及其员工需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

2. 因乙方原因造成事故及其他不利情况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处罚，直至取消合同。

3. 乙方应在项目实施前，详细分析在本次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技术风险，并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措施。乙方在项目实施工作中对甲方造成的负面影响，其后果都须由乙方承担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招标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及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并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合同备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经协商无效，任何一方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磋商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4. 合同的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2026.3.16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2026年吴中区中心城区闸站和堤防工程运行管护
项目编号：	JSZC-320506-HCGC-C2026-0003
分包号：	采购包1
报价批次：	2
分包预算：	2017622.00（元）
供应商名称：	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大写金额：	贰佰万元整
小写金额：	2000000.00（元）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日期：2026年03月10日

格式 3：

磋商报价明细表

序号	经费项目	特征描述	单位	工程量	单价（元）	合价（元/年）	备注
（一）	运行管理人员经费						
1	项目经理负责人	有五年以上水利工程管理经验，具有一定的水工、机电、计算机等相关的专业技术水平，负责技术、人员管理。60 周岁以下在职，根据日常运行管理需要配置 1 人。	人	1	90000.00	90000.00	
2	高、低压电工	高、低压电工:有五年以上高、低压电工证，熟悉水利工程的电力、电气设备的用途、构造、原理、性能及操作维护保养内容。60 周岁以下在职，根据日常运行管理需要配置 2 人。	人	2	55200.00	110400.00	
3	安全员	负责整个服务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安全监督工作；负责运行管养期间台帐制作、资料整理、信息报送等。60 周岁以下在职，根据日常运行管理需要配置 1 人。	人	1	48000.00	48000.00	
4	35 座水利工程看护运行人员	负责 35 座闸站的日常运行管理，其中汛期 5 月 1 日-9 月 30 日需要夜间防汛值班。60 周岁以下，根据日常运行管理需要配置 25 人。	人	25	40800.00	1020000.00	
5	运河堤防工程巡查管理人员经费	60 周岁以下，在警戒水位以下时每周至少巡查一次，超过警戒水位时每天至少巡查一次，包含但不限于巡查堤防水利设施，60 周岁以下，根据日常运行管理需要配置 4 人。	人	4	40800.00	163200.00	

6	小计					1431600.00	
二）	**水利工程养护管理经费**						
1	水利设施维护保养经费	35座水利工程（其中16座闸站，4座泵站，15座闸），维修保养的配件、耗材等费用，一年四次维护保养（含人工）。	项	1	360000.00	360000.00	详见附表（中心城区闸站维护保养经费分析清单）
2	箱变维护管理经费	17座闸站配套箱变日常维护管理，包括更换零星配件，安全用具补缺、绝缘地毯、变压器桩头护套、铭牌、电气系统图、灭火器等维护更新，安全防护用具绝缘试验。	项	1	54000.00	54000.00	17座闸站箱变按60%安全用具补缺、绝缘地毯、变压器桩头护套、铭牌、电气系统图、灭火器等维护更新，安全防护用具绝缘试验等费用
3	管理区责任牌、宣传牌、标识标牌维护	日常维护保养、更换，以及根据甲方要求新增标牌等。包含但不限于更新安装120*150cm不锈钢框架标识标牌。	项	1	8400.00	8400.00	管理区责任牌、宣传牌、标识标牌按60%损坏补新
4	小计					422400.00	
三	**运河堤防养护管理经费**						
1	限高杆、限非机动车措施装置	日常维护保养，包含但不限于3处限高杆、2处限非机动车措施装置、每年平均整刷一次油漆。	项	1	2880.00	2880.00	3处限高杆、2处限非机动每年平均整刷一次油漆及日常维护费。
2	景观灯及灯带维护	日常维护保养，包含但不限于更换景观灯、高杆路灯、地灯、景观灯带、三相四线铜电缆、操作控制柜以及电器配件等。	项	1	30000.00	30000.00	景观灯、地灯、景观灯带、三相四线铜电缆、操作控制柜等的日常维护和更换损坏材料，后附费用明细。

	救生圈、救生绳	日常维护保养，包含但不限于补缺2.5KG加厚实心救生圈、救生绳。	项	1	2160.00	2160.00	20套
4	桥、跨中港河桥梁维护	日常维护保养，包含但不限于2座桥桥面铺装、栏杆、墙身等修补。	项	1	6720.00	6720.00	40（处铺装）+30（处栏杆）+30（处墙身）+（日常维护）
5	运河栏杆维护	日常维护保养，包含但不限于栏杆刷漆、更换或维修损坏栏杆等。	项	1	15600.00	15600.00	运河栏杆860m*20%（处刷漆）+30m（拆除及更换）+（日常维护）
6	防汛道路、人行步道维护	日常维护保养，包含但不限于防汛道路6.2公里和人行步道3.6公里的道板砖、路牙石、彩色路面等修复。	项	1	33600.00	33600.00	100（处道板砖）+100（块路牙石）+80（处彩色路面）+（日常维护）
7	挡浪墙贴面、压顶维护	日常维护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定期修复挡浪墙脱落贴面和压顶等。	项	1	51600.00	51600.00	80（处挡浪墙）+80（处压顶）+（日常维护）
8	篮球场养护	日常维护保养，包含但不限于地坪维修、篮球架维修、篮网补缺等。	项	1	3600.00	3600.00	篮球地坪40m2+篮球架计网4只
9	小计					**146160.00**	
四	**总计**					**2000160.00**	

注：1.磋商报价明细表“总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金额相同，否则以开标一览表金额为准。

2.本项目人员不得低于以下要求，投标单位必须按照《劳动法》及苏州市的有关规定，所有费用一并包含在成交价中，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所有人员按照国家及苏州市有关规定支付工资。

（2）所有人员必须缴纳社保且社保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政策规定。

（3）所有人员高温津贴不得低于苏州市有关规定。

（4）国假日与双休日（单休）加班。加班工资按劳动法规定执行。

3.价格均须以人民币元表示，各金额均须用小写填写，不得为零或负数。并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第3位四舍五入。

4.上述表格中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响应单位（公章）：苏州创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6 年 3 月 10 日